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1〕82号

##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关于实施“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2020〕6号）精神，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2022年启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首批评估院校名单见附件1。

二、评估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2021年版）》（附件2）开展评估。

三、评估程序。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程序》（附件3）开展评估。

四、工作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评估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五、评估结果应用。评估结果作为高校办学水平的重要参考，与招生计划、财政拨款、项目申报、评优评奖等挂钩。

六、其他事项。有关事项请参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0号）。

七、联系方式。教育部教育督导司，电话：010-66091111，电子邮箱：jygd@163.com。

八、其他事项。有关事项请参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0号）。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和合格评估等文件要求，做好基本教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育质量等方面关键数据梳理，其中：自有专任教师应专门承担教学任务。高校应

如发现评估材料和数据存在问题或不实，将认定为评估作假  
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我办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现场考察，有关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

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陈江璋，010-66097825

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16

- 附件：1.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3. 关于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材料的公示

4.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 附件 1

#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 河北省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

### 山西省

太原学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 辽宁省

辽宁警察学院、辽宁理工学院、辽宁传媒学院

### 黑龙江省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 上海市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兴伟学院

### 江苏省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宿迁学院

### 浙江省

温州商学院、浙江音乐学院

### 福建省

厦门医学院、厦门华厦学院、福州工商学院

### 江西省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 山东省

山东华宇工学院

# 河南省

郑州财经学院 黄河交通学院 信阳农林学院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科技大学 河南工业大学

河南大学

河南师范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

河南科技学院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附件 2

##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1	评估材料公示情况说明	1. 包括公示材料名称、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和地点、师生反馈情况（如有）等。 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 1. 须与学信网数据保持一致

附件 3

## 关于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格式文本)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现将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江璋，010-66097825；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 附件：1.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  
2. 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3. 自有专任教师名单  
4. 外聘教师名单  
5.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教学文件汇编

2022

2022

2022

2022

XX 学校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